

桃園市 111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: _____

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含高中職進修學校)適用

學生姓名			申請人			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班級	_____系(科)____年____班	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	本人確實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設 籍桃園市，並持 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五專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(五專一~三年級)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
入學時間	年 月 日	學制	_____年制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		
繳交 證明文件	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(有效日期超過 111 年 3 月 31 日) 2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			
附 則	1.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2.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等在 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 部學生)。 3.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					
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 戶之子女。 2.申請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 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3.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 4.獎學金成績要求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， 高中 80 分，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 5.助學金成績要求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就讀學校評選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

	導師：	承辦人：	單位(承辦處室)主管：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：			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